

# 工聯會 爭取退休保障的歷程

1980年代

工聯會爭取設立退休保障制度，可以由1980年代講起，因為當時許多長者，勞碌了一世，到年老時失去工作能力，沒有退休保障，晚境困苦。我們希望見到老有所養，讓長者可以過有尊嚴的退休生活，所以一直努力不懈爭取設立退休保障制度。

1992年

工聯會正式提出「退休保障綜合方案」，方案有全民性的退休金，即「社會保險」，同時又有私人供款性質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。

2000年

政府選擇性地只訂立強積金制度，但流弊叢生；現有的長者、家庭主婦、長期病患者，以及低收入人士都不能受惠。

2016年

工聯會更新了「退休保障綜合方案」，一方面要求改革強積金制度，另一方面敦促政府推行全民受惠的社會保險。



# 人口老化的 挑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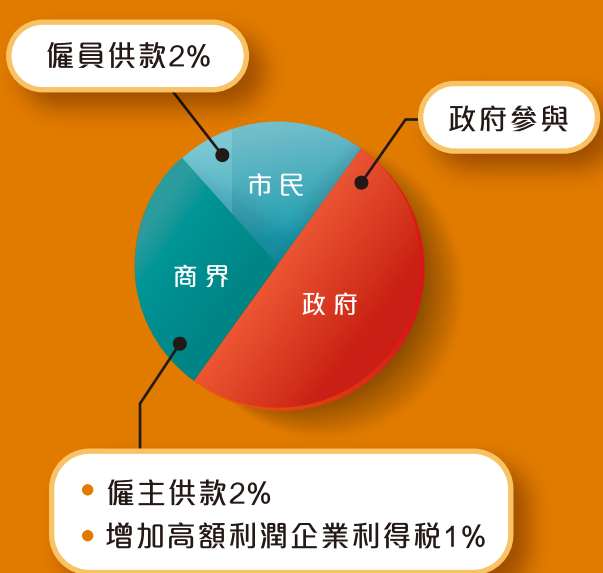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是一個逐漸邁向人口老化的社會，預計2064年，我們65歲以上的長者人口更會增加至258萬以上。

換句話說，2016年，每4個人供養1個長者；到2064年，就變成每1.5個人供養1個長者。



如果沒有全民性的退休保障制度，政府在長者綜援、生果金和長者生活津貼等的開支，同樣會非常沉重。因此，工聯會建議設立「退休保障綜合方案」。

## 社會保險金 保障長者生活



# 工聯會 退休保障綜合方案 20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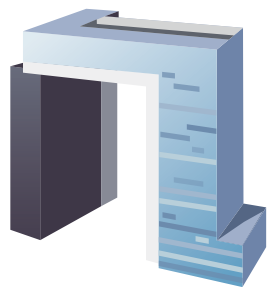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工會聯合會

網址：www.ftu.org.hk 電話：3652 5700

# 工聯會建議的 退休保障綜合方案2016 內容

## 政府



- 將2200億未來基金一筆過撥入社會保險
- 每年撥款100億
- 部份長者福利開支 (生果金、長者生活津貼和部份長者綜援)



增加高額利潤企業  
**利得稅 1%**

## 每月工資



僱員供款  
6% (2% + 4%)



僱主供款  
6% (2% + 4%)

由金管局  
管理及投資  
**社會保險**

**65**歲開始  
長者每月領取  
社會保障金  
**\$3,500**

**強積金**

領取強積金



## 方案優點：

特點	好處
減輕家人負擔	即時減輕供養父母、祖父母的負擔
與強積金並行	強積金制度之外，推行全民受惠的「社會保險」
全民可享	長者、家庭主婦、長期病患者等皆可享保障
長者即時領取	65歲或以上長者每月即時領取\$3,500
三方共同供款	勞、資、官三方均作供款，各方參與，人人受益
具可持續性	方案可持續運作，跨越人口老化高峰期，至2064年仍有盈餘
市民負擔輕	打工仔及僱主實質供款只增+1%

## 同時，全面改革強積金運作：

- 取消與遣散費和長服金對沖
- 降低行政費用

- 貧困長者仍可申領綜援
- 年滿65歲永久性居民即可領取